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与哈电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本次公司与哈电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该委托管理协议签署事项。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哈电股份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公司董事刘清勇先生、车东光先生在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此项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